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

參考  
(a) 填上案件編號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

(a) 民事訴訟/傷亡訴訟/雜項案件 20\_\_\_\_\_年第\_\_\_\_\_號

(b)(1)

原告人/  
申請人

(c) 填上被告人姓名

(c)(1)

被告人/  
與訟人

(d) [ ] 的 \*宗教式誓章/非宗教式誓詞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。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。

本人 (d) \_\_\_\_\_ 現居於 (e) \_\_\_\_\_

[ \*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 ] 以下內容：  
(f)(2)(3)

(f)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  
支持有關申請的理由。

本人作出這份 \*誓章 / 誓詞 以 \*支持 / 反對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。本人在 \*誓章 / 誓詞 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及所信  
均屬真實；除非另有說明，才作別論。

本人 \*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，此 \*誓章 / 誓詞 內容一概是真。

( \*宣誓者 / 確認者簽署 )

此項 \*宣誓 / 確認 是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腳註：

\* 請劃去不適用的  
部份

(1) 或按原訴文件上  
的資料填寫

(2) 若有需要，請按時  
序及編號，附上  
有關文件，作為  
證物。

(3) 又如有需要，請  
另加白紙書寫，  
並附於此誓章。

**末段和宣誓部份  
應在最後一頁末  
端。**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： \_\_\_\_\_

這份 \*誓章 / 誓詞 是為 \*原告人 / 被告人 / 申請人 / 與訟人 送交存檔的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區域法院

\*民事訴訟 / 傷亡訴訟/雜項案件 20\_\_\_\_年第\_\_\_\_\_號

原告人/  
申請人

及

被告人/  
與訟人

[ ] 的 \*誓章 / 誓詞

送交存檔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 \_\_\_\_\_

\*原告人/被告人/申請人/與訟人(無律師代表)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 \_\_\_\_\_